NTS-321283-00387

泰兴市2026-2028年度工业用地、“五未”土地调查更新和土地利用场景建设项目

一、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见证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所有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所有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4）“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卖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6）“见证方”系指招标人。

（7）“采购人”系指购买服务的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技术规范

卖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业务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及版权

中标单位对买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卖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5、伴随服务

5.1 卖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本章第 5.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服务的现场质量管理与监督；

(2) 提供服务和维护所需的工具；

(3)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6、质量保证

6.1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必须遵守各种国家和部颁标准及有关规定。

6.2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必须达到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6.3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达不到招标规定的服务标准，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

7.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90 天以上时，买方有权终止与卖方的合同，买方也可以和卖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税费

8.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9、履约保证金

9.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9.2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0、仲裁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15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15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0.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0.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45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2 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破产中止合同

12.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转让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在买方、卖方、见证方签字，并在卖方向见证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买方 2 份，卖方 2 分，见证方、各执 1 份。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方、见证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专用合同条款部分

甲方：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泰兴市 2026-2028 年度工业用地、“五未”土地调查更新和土地利用场景建设项目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兴市 2026-2028 年度工业用地、“五未”土地调查更新和土地利用场景建设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泰兴市 2026-2028 年度工业用地、“五未”土地调查更新和土地利用场景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江苏省泰兴市

1.1.3 项目内容：在上一轮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开展泰兴市 2026-2028 年度工业用地和“五未”（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建而未投、投而未达标，简称“五未”）土地调查工作。其中，2026 年度为全面调查，2027-2028 年度为调查更新，并构建泰兴市土地开发利用场景。

1.4 合同价款：32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二. 定义

2.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及对招、投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甲方”系指采购人。

2.4“乙方”系指中标人。

三．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四．服务工作执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及工期：

1、技术标准：

（1）《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苏发〔2014〕6号）；

（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27号）；

（3）《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关于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国土资发〔2016〕181号）；

（4）《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关于定期开展全省工业用地年度调查更新工作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7〕331号)；

（5）《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五未”土地处置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发〔2019〕56号）；

（6）《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工业企业用地调查更新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450号）；

（7）《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四大行动”2024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泰委办发〔2024〕19号）；

（8）《江苏省工业企业用地调查技术导则（2023年修订版）》

（9）《江苏省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技术方案（试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GB/T2260-2017)；

（11）《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10114)；

（1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13）《土地基本术语》(GB/T19231-2003)；

（1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5）《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1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17）《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18）《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1015-2007)；

（19）《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试行）》(TD/T1016)；

（20）《地籍调查规程》(GB/T 4247-2023)；

(21)《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意见》（苏政办发〔2021〕103 号）；

(22)《江苏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办法》（苏政办发〔2021〕7 号）。

2、验收时间及标准：

所有成果通过由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验收会议评审，视为验收合格。具体安排如下：

（1） 完成 2026 工业企业用地、“五未”土地年度摸底调查，通过专家评审，视为本项工作交付验收完毕；

（2） 完成 2027 年度工业企业用地、“五未”土地更新调查，通过专家评审，视为本项工作交付验收完毕；

（3） 完成 2028 年度工业企业用地、“五未”土地更新调查，通过专家评审，视为本项工作交付验收完毕；

（4） 完成“数据库建设”工作，通过专家评审，视为本项工作交付验收完毕；

（5） 完成土地开发利用场景构建，通过专家评审，视为本项工作交付验收完毕。

3、项目履行期限：

2026 年度工业用地、“五未”土地全面调查工作要求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年度调查更新工作开展及成果提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上级部门有时间要求的以上级部门文件为准；系统开发周期（即土地开发利用场景构建）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

五. 项目经费来源、价款以及支付方式

1、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2、项目价款：3250000.00 元（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3、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25%，2026年度工业用地、“五未”土地调查成果和土地开发利用场景成果通过验收后付合同价的55%，2027年度工业用地、“五未”土地调查更新成果通过付合同价的10%，2028年度工业用地、“五未”土地调查更新成果通过付合同价的10%。

4、方案编制以及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编制单位承担。

六、甲方的义务

1、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2、足额向乙方支付经费。

七、乙方义务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任务，具体事项有：

1. 工业企业用地调查

（1）土地批准和使用情况。主要包括土地坐落、土地性质、用地行为发生时间、用地批准文号、批准用途、实际用途、规划用途、批准面积、实际用地面积、已建成面积、建筑基底面积、建筑面积、不动产抵押情况、土地资产价值等。

（2）企业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所属开发区、企业性质、行业类别、行业代码、主营产品名称、是否规模以上企业、是否高新技术企业、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3）企业生产经营等情况。主要包括企业开票销售、税收、从业人员、参保人数、用电量、用水量、燃气用量、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4）开发园区核准范围内工业企业用地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产值、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绿地面积等调查内容。

在工业企业用地内业数据分析与外业摸底调查成果整合基础上，从工业企业用地利用状况、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工业企业产出效益情况、规上企业情况、行业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全市工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

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部分、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系统中近三年工业用地交易情况、供地数据库近三年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供应部分、最

新变更成果中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部分作为信息的校核与补充。

违法用地、违章建筑调查：以高分遥感影像为底图逐宗判读分析用地与地上建筑物中疑似违法部分，与违法处置用地与建筑进行比对，相关情况与乡镇（街道）、园区确认后标注至工业用地数据层。

2.“五未”土地调查

全面摸清全市“五未”（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建而未投、投而未达标）土地的用地单位、用地面积（批准面积、实际使用面积）、土地坐落、批准时间、规划用途、成因、类型以及租用等情况。

按采购人要求落实调查认证标准执行。

3.“数据库建设”工作

（1）调查成果数据融合。以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为基础底图，叠加工业企业用地调查中的企业用地利用状况、投入产出数据（如企业名称、用地面积、产值、税收等）和“五未”土地调查中的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信息，形成集空间布局、用地性质、企业信息、土地利用状态于一体的综合数据库。

调查成果数据修补测。需针对应调查但未调查的地块开展补测，如新增、遗漏的工业企业用地、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导致用地性质变更的地块等，同时对信息不符合逻辑的地块进行信息修正，包括处理三个成果中同一地块面积不一致、基础信息不统一等逻辑矛盾情况，完善缺失的关键属性等。

4.土地开发利用场景构建

（1）开发利用一本账

通过土地调查成果及空间规划等关联数据的高效整合，实现“资源底数一图汇聚、利用状况一屏透视“，为土地监测监管，提升土地要素配置效率提供基础。

①资源账簿

整合土地调查成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与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构建资源账簿，直观呈现土地空间布局与核心指标。构建“全局总览”“城镇开发边界内资源账簿”“城镇开发边界外资源账簿”“各乡镇资源账簿”“各园区资源账簿”“分年度资源账簿”等应用场景，实现多源空间数据在同一坐标基准框架下的叠加展示以及资源状况等相关属性信息的灵活浏览展示，允许用户进行灵活筛选。

（2）业务专题

①工业用地专题

基于GIS构建工业企业用地（含仓储用地）专题图层，直观呈现工业用地（含仓储用地）空间分布与核心指标，从用地规模、用地结构以及分区域用地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监管。允许用户根据特定时间段或区域进行灵活筛选，支持空间联动分析，并提供报表导出功能。

支持穿透查询地块基本情况、用地强度、用地效益、能耗等属性，并联动空间定位。图属联动展现土地批准和使用情况，对应企业（含租赁）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税收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

整合违法用地（含建筑违法）调查成果，深入分析违法用地总体情况，直观展示属于违法用地（含建筑违法）等历史遗留问题的用地空间及核心属性指标（批准面积、实际使用面积、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无合法手续建筑面积等）。

②五未土地专题

基于GIS构建五未土地专题图层，通过五色图呈现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建而未投、投而未达标土地空间分布，直观呈现区域内五未土地空间分布与核心指标，支持穿透查询各类土地用地性质、用地单位、面积、批准、供应、投入产出效益等属性，并联动空间定位。

（3）企业画像

①地企挂接，打造地企对应工具，通过地企空间匹配和属性关联，实现一地一企、一地多企、一企多地的信息挂接。

②企业地图，基于地理信息，展示企业的位置，建立基于空间分布并与土地关联的企业地图。支持企业图属互查及条件查询，提供地图的基本操作功能（放大、缩小、导航等）。

③企业画像，对接部门及社会经济数据，整合用地及地上企业的权属性质、规模结构、开发建设、固定投资、亩均效益、企业现状、企业诉求等情况，建立“一企一档”，形成精准的企业画像。

（4）园区画像

①园区信息，构建园区全景画像，集成园区空间布局、土地规划利用、遥感影像、入驻企业、引进项目、投产情况等信息，打通“园区-地块-企业”的全链关联体系。

②园区企业名录，构建园区企业名录，实现园区企业分类统计与企业信息精细化管理，覆盖规模、产业类型、各年度纳税及产值等核心信息。

③园区土地投资分析，分析园区产业分布、行业用地结构及土地流向，建立重大项目清单，整合土地投资强度、税收产值、能耗水平、建设进度等信息。

（5）智能报告

①报告生成:提供智能化分析辅助，按分析逻辑（如时间维度、区域维度、用地类型维度）自动整合工业企业以及“五未”土地相关多维度数据，基于预设报告模版框架，支持根据自定义多维条件自动筛选提取相关指标数据，生成专项分析报告；支持自动提取平台可视化图表（柱状图、圆饼图等），按报告逻辑插入对应分析板块，辅助数据解读，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②报告导出：系统支持生成的报告以 PDF 等格式导出打印，文档排版按预设模板规范输出。

（6）批而未供消化

①批而未供台账管理，整合批而未供土地数据建立电子台账，结构化管理地块位置、面积、批文、闲置原因等信息，支持多维查询。

②批而未供日常更新，结合用地审批、土地供应等日常更新数据，动态更新批而未供地块，结合遥感监测与人工核查，动态更新地块状态。

③批而未供消化挂图作战，将批而未供消化目标纳入挂图作战，可视化展示消化目标完成进度，一屏全览批而未供消化目标的完成进展情况，实时跟踪批而未供任务处置进展。

④批而未供任务管理，分解消化任务，管理批而未供批次详情、批而未供情况、供地项目信息等，动态监管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全过程。

（7）闲置土地处置

①闲置土地台账管理，整合闲置土地数据建立电子台账，结构化管理闲置土地基本信息及闲置情况、处置措施等信息，支持多维查询。（工作量评估：约 2 人月）

②闲置土地处置挂图作战，将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纳入挂图作战，可视化展示闲置土地处置进度，一屏总览闲置土地处置进展情况。

③闲置处置常态化监管，根据完成闲置土地处置任务认定标准，结合遥感、

无人机/摄像头调度、开工巡查等数据监测闲置土地开发状态，核实闲置土地处置真实情况与上报的开工情况，发现“疑似虚假处置”的闲置土地。

（8）低效用地再开发

①规划管理，对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实施方案信息以及相关文本、图集等成果信息进行综合管理。

②项目管理，构建再开发项目清单，集中管理再开发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立项至验收各阶段项目信息、资金投入情况及改造前后相关附件材料等，实现信息可追溯、可审计。支持扫描件、影像资料等附件上传，构建项目电子档案库，便于长期存档与调阅，避免纸质资料缺失或损毁。

③进展跟踪，面向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跟踪项目前期、审批、开工、施工、竣工全周期，监测低效再开发的进度和完成情况。构建低效用地地块画像，综合管理低效用地再开发前后经济效益数据。通过甘特图、进度条等可视化工具，直观展示各阶段完成情况，支持按时间、开发主体等多维度查询。支持进度预警，设定关键节点时限，对滞后项目自动触发预警，避免项目搁置或拖延。

（9）查询统计

提供一系列数据查询、统计功能。

①空间查询，支持按行政单元以及框选、绘制等自定义范围进行空间查询，采用图表形式对查询范围内资源情况进行统计与分析，直观掌握资源分布于趋势。

②属性查询，支持通过关键字、筛选条件等精准检索目标地块，结果联动空间定位至地图。

③智能统计，提供统一的报表定制和管理功能，用户可以按照自身工作和管理需求定制各种统计报表，自定义报表的统计条件以及统计结果并进行统计输出。支持查询搜索报表、收藏报表和报表导出功能。

（10）系统管理

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定制和平台权限定制等。

（11）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包括组织机构管理和人员管理，通过构建组织目录树将辖区内的直属以及下属机构进行归整，系统管理员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查看机构的名称、地址、行政区编码、所在机构、下级机构等内容。同时人员的信息直

接关联到具体机构下面，可以对人员的信息进行修改、编辑，查看人员的状态、联系电话、工作职责等内容。

（12）权限管理

提供角色管理、平台权限定制等功能。针对系统的操作、使用等进行人员角色定义，角色与用户进行挂接，在一个角色下可以关联多个用户。对于不同的角色平台的操作权限、工具使用权限可进行定义和分配，包括对开发利用一本账各账簿不同行政范围筛选查询、土地处置监管情况编辑/查看权限等进行权限配置。

（13）报表配置

提供图表组配置、指标配置、业务专题展示综合配置以及行政区映射配置等功能。

八、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

2、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乙方由于过错而导致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时可由履约保证金抵顶支付；当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时，甲方可追偿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

十．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_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_90_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泰兴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不

成功，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未能按上级要求造成结果失真或未能按进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2. 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3. 甲方未能按规定时限支付经费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0.1%对乙方进行违约赔偿。

十四．变更指示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变更要求。

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履约时间的变化，依据变更通知书对合同造价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工作量变更后的造价在投标报价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在投标报价内的经甲方审计后确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一周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十五．合同修改

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六．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十七．语言与计量单位

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十八．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3. 中标通知书（包括投标人“回执”）

4.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5.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6.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盖章）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泰兴市文昌东路6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杭州市华星路99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9日



